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盈济南非诉字第 JN3659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8-39 层 邮编：250000

电话 (Tel)：(0531) 55698000 传真 (Fax)：(0531) 55698111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盈济南非诉字第 JN3659 号

致：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就《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简称、定义，除非有必要，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表述。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实物出资。2016 年 11 月 8 日，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浩热能）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将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房军贤、尹飞、李鹏（小），退出公司。科浩热能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后，科浩热能实际控制人刘培新于 2019 年 3 月向公司子公司海川膜增资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公司与科浩热能存在关联交易，从科浩热能购入台车炉数台。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科浩热能向公司增资及退出公司的股价均为 4 元/股，说明增资及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刘培新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从科浩热能处购买台车炉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科浩热能、刘培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核查公司与科浩热能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4）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

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 3、核查相应的评估及验资报告；
- 4、核查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访谈、代持人的《声明与承诺》、董高监及股东的访谈、股东调查表等；
- 5、桓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房军贤与房爱红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房军贤于 2002 年 4 月让其姐姐房爱红代他持有股权 9.19 万元，其中，房军贤转让给房爱红 7.81 万元，同时，房军贤受让李飞（代李润泉持有）2.38 万元（其中 1 万元让孙明海代为持有）中的 1.38 万元也让房爱红代为持有；2002 年 12 月份公司增资，房军贤又通过房爱红代为持有 28.72 万元股权，至此，房爱红共为房军贤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37.91 万元。房军贤与房爱红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的公司管理层为了公司股权分散的目的，房军贤让他姐姐房爱红为其代为持有部分公司股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明晰产权、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房军贤和房爱红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3 年 9 月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房爱红将为房军贤代持的股权 37.91 万元转让给其自行持有，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房军贤与孙明海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房军贤于 2002 年 4 月份受让李飞（代李润泉持有）股权 1 万元，并让公司员工孙明海代持；2005 年 11 月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房军贤将认缴增资中的 11 万元让孙明海代持。房军贤与孙明海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的公司管理层为了公司股权分散的目的，房军贤让时任公司员工孙明海为其代为持有部分公司股权。

因孙明海从公司离职，双方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2 年 5 月由孙明海将其代持的股权 12 万元转让给房军贤自行持有，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李润泉与李飞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1998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李润泉委托儿子李飞参与泰禾有限设立，出资 14.38 万元；李润泉与李飞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设立时李润泉拟参与出资设立公司，但因个人原因不便以本人名义持有股份，所以让其儿子李飞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002 年 4 月，李润泉经与其子李飞协商，双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李润泉自行持有 10 万元股权（剩余部分已经转让给其他股东），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李鹏（大）与李敬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李鹏（大）于 2005 年 11 月公司增资时认缴了增资 148.12 万元，并让其父亲李敬孟代其持有。李鹏（大）与李敬孟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的公司管理层为了公司股权分散的目的，李鹏（大）在增资时让其父亲李敬孟为其代为持有部分公司股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明晰产权、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于 2013 年 9 月李鹏（大）和父亲李敬孟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李敬孟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李鹏（大）自行持有，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尹飞与尹玉尧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2012 年 5 月，尹飞将其持有的 17.1 万元泰禾环保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尹玉尧，由尹玉尧代为持有；2013 年 9 月，李敬孟（代李鹏（大）持有）按照李鹏（大）的要求转让部分股权，尹飞又受让 22.9 万元股权，并让其父亲尹玉尧代为持有；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时，尹飞增资 12 万元，并让其父亲尹玉尧代为持有。尹飞与尹玉尧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的公司管理层为了公司股权分散的目的，尹飞在增资时及受让股权时让他父亲尹玉尧为其代为持有部分公司股权。

为明晰产权、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于 2015 年 11 月尹玉尧将代尹飞持有的 52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飞自行持有，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代持人的《声明及承诺》等，代持各方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资金的出资来源均为股权实际持有人，代持及解除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受法律保护。

3、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房爱红、孙明海、李飞、李敬孟、尹玉尧的访谈及核查代持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人员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房爱红、孙明海、李飞、李敬孟、尹玉尧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委托持股时，委托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且代持还原成为泰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并未因此超过 50 人。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根据对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代持人的《声明及承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上述代持人、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执行案件，本所律师认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的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各方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代持关系合法合规，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上述代持人、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清晰。

（二）科浩热能向公司增资及退出公司的股价均为 4 元/股，说明增资及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增资及退出的股东会决议；
- 3、核查增资的验资报告；
- 4、核查股东增资款的银行转账单据及退出时受让方的银行转账单据；
- 5、核查股权转让协议；

- 6、核查董高监及股东的访谈、股东调查表、科浩热能的访谈等；
- 7、核查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科浩热能向公司增资及退出公司的股价均为 4 元/股，说明增资及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8 日，泰禾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变更为 2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75 万元，由房军贤认缴 11.345 万元，由李鹏（大）以货币出资 10.655 万元，由李鹏（小）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由尹飞以货币出资 0.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 元/股。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中介机构对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访谈，2016 年 11 月份，泰禾环保拟在齐鲁股交所挂牌，计划在挂牌前引进一名外部投资者，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看好泰禾环保的发展前景，两家公司关系较好，于是决定增资入股泰禾环保。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入股时的价格系根据泰禾环保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账面价值等，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所律师认为入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9 月 6 日，通过齐鲁股权交易系统，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禾环保的 75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房军贤 66 万股、转让给尹飞 1.5 万股、转让给李鹏（小）7.5 万股。本次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 元/股，转让背景主要是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为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拟转让所持有的泰禾环保的股权以收回投资，受让方房军贤、尹飞、李鹏（小）作为公司的老股东、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前景的信心，愿意增加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并参照转让方的原始出资价格，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淄博科浩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向泰禾环保出资与股权转让过程、转让价格的确定均具有合理性，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向泰禾环保的出资系本单位真实出资，不属于股权代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科浩热能向公司增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刘培新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川膜（淄博）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核查股东增资款的银行转账单据；
- 4、核查海川膜（淄博）及其股东的访谈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刘培新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的工商内档资料，刘培新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持有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刘培新实际缴纳 120 万元，另外的 80 万元未实缴，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将持有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80 万元认缴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刘明；2021 年 11 月刘培新再次通过增资持有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2941 万元股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刘培新及海川膜（淄博）其他股东进

行访谈，了解到刘培新对子公司海川膜（淄博）增资主要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公司为了业务发展也有吸收外部股东以筹集资金的需求，增资的价格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看好陶瓷膜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刘培新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刘培新及海川膜（淄博）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海川膜（淄博）的工商内档、海川膜（淄博）的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刘培新向子公司海川膜（淄博）增资及增资价格的确定均具有合理性，刘培新向海川膜（淄博）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培新向海川膜（淄博）的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从科浩热能处购买台车炉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海川膜（淄博）与科浩热能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 2、核查海川膜（淄博）与郑州恒通炉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 3、海川膜（淄博）说明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公司从科浩热能处购买台车炉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公司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20日，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淄博

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如下设备：1 台型号为 KHGDY-1700 的台车炉，单价为 167,350.00 元，1 台型号为 KHGDY-1400 的台车炉，单价为 128,200.00 元，两台废气净化炉，单价 22,450,00 元，金额 44,900,00 元，合计人民币 340,450.00 元。

（2）2019 年 12 月 23 日，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如下设备：1 台型号为 KHGDY-1700 的台车炉，单价为 167,350.00 元，2 台型号为 KHGDY-1400 的台车炉，单价为 105,160.00 元，价格为 210,320.00 元，1 台废气净化炉，单价 22,450,00 元，合计人民币 400,120.00 元。

（3）2020 年 3 月 9 日，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如下设备：1 台型号为 KHGDY-1700 的台车炉，单价为 167,350.00 元，1 台型号为 KHGDY-1400 的台车炉，单价为 105,160.00 元，1 台废气净化炉，单价 22,4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94,960.00 元。

2、公司从科浩热能处购买台车炉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从科浩热能处购买台车炉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因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新陶瓷膜长度达 1.5 米（国内其他厂家的陶瓷膜长度均是 1.2 米），郑州恒通炉业有限公司炉子只能烧制 1.2 米的，故已不符合产品的生产需要，需要特别定制，淄博科浩完全具备配套设备的定制能力。

②淄博科浩的窑炉子比其他厂家多一变压器，可使窑炉的运行稳定，使产品质量得以保证。

③淄博科浩距离公司较近（都在淄博），更加便于维修及售后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可及时处理和解决，防止因此而耽误生产或造成损失。

④为防止疫情原因可能影响到窑炉的交货周期及售后服务。

因此，在价格接近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从科浩热能购买性能更好的台车炉用于生产，本所律师认为在价格接近、质量性能更优、配置更高、服务及时的疫情大背景下，公司从科浩热能处购买台车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4月3日，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恒通炉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郑州恒通炉业有限公司购买如下设备：2台型号为HTBHF-1700的台车炉，单价为162,000.00元，金额为324,000.00，1台型号为HTBHF-1400的台车炉，单价为101,000.00元，1台废气净化炉，单价25,000.00元，合计人民币450,000.00元。

根据同行业的相似产品销售价格相比，科浩热能销售的台车炉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科浩热能销售的台车炉价格稍微高一点，主要原因是科浩热能生产的台车炉尺寸较大，配置较高，性能更稳定，综合来说，科浩热能销售的台车炉性价比更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海川膜（淄博）从科浩热能处购买的台车炉价格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科浩热能处购买台车炉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实物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 3、核查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4、核查实物出资人及股东的访谈、股东调查表等；
- 5、核查实物出资现金置换的股东会决议；
- 6、核查股东实物出资现金置换的银行转账单据；
- 7、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泰禾环保实物出资共三次，第一次为公司设立时（1998年6月）出资，后两次为增资（2002年12月和2005年11月）。

（1）公司设立时（1998年6月）实物出资

①公司履行的实物出资程序

1998年5月27日，房军贤、李鹏（大）、李飞共同签署了《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六条规定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注册资本由房军贤、李鹏（大）和李飞以货币和实物出资共计50万元。其中房军贤出资17.81万元，李鹏（大）出资17.81万元，李飞出资14.38万元。

1998年6月13日，山东华夏审计师事务所淄博分所对公司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华夏审所淄分所评字（98）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8年6月16日，山东华夏审计师事务所淄博分所出具了鲁华夏审所淄分所验字B（98）第5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6月16日止，泰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50万元，其中，房军贤以货币出资17.81万元，李鹏（大）以实物7.81万元和以货币出资10万元，李飞以实物出资14.38万元。

1998年6月29日，泰禾实业完成设立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2802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非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12-29 版本，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24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由于公司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问题，因此不存在超比例问题，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

（2）2002 年 12 月增资时的实物出资

①履行的出资程序

2002 年 12 月 12 日，泰禾实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分别由房军贤以实物出资 31.26 万元，李鹏（大）以实物出资 58.78 万元，李润泉以实物出资 31.24 万元，房爱红以实物出资 28.72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仲泰会师所评报字（200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02】第 4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原股东房军贤以实物出资 32.36 万元，李鹏（大）以实物出资 58.78 万元，房爱红以实物出资 28.72 万元，李润泉以实物出资 31.24 万元。泰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9 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非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999年12月25日修订后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由于公司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问题，因此不存在超比例问题，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

（3）2005年11月增资时的实物出资

①履行的程序

2005年11月1日，泰禾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房军贤以货币出资57.17万元，以实物出资93.95万元；李润泉以货币出资29.8万元，以实物出资48.96万元；孙明海以货币出资11万元；尹飞以货币出资11万元；李敬孟以货币出资56.03万元，以实物出资92.09万元。

2005年10月25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鲁仲泰会师评报字（2005）第144-1、144-2、14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31日出具了鲁仲泰会验字【2005】第8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27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65万元，以实物出资235万元。

2005年11月7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非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4年8月28日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由于公司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问题，因此不存在超比例问题，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

2、公司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后续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

（1）设立时实物出资未办理产权变更

公司设立时，股东李鹏（大）用作出资的固定资产（汽车一辆）未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实物出资已于2000年3月14日变更为货币出资，并经淄博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3月17日出具了淄正会师验字（2000）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

（2）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

公司股东分别于2002年12月、2005年10月对公司以实物资产增资150万元、235万元，共计以实物资产出资385万元，上述出资虽然已经办理了评估、验资等手续，但由于当时实物出资涉及的销售单位已经无法联系，而且业务发生时间久远，事实难以确认，为夯实公司实收资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现有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鹏（小）就各自涉及的实物出资部分以货币资金进行置换。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公司记账凭证，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用于置换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385万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包括股东李鹏（大）以实

物汽车 1 辆计价 5 万元、五加仑 PC 桶 1300 个计价 2.81 万元出资；李飞（李润泉之子，股东李鹏（小）之哥哥）以饮水机 430 台、五加仑 PC 桶 200 个合计作价 14.38 万元出资，除李鹏（大）用作出资的一辆汽车已以货币资金置换外，其他实物出资尚未进行置换。由于年代久远且资产已经消耗，相关手续难以查找，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设立时实物出资，其中，李鹏（大）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 2.81 万元，李鹏（小）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 14.38 万元。

3、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现金置换的银行进账单、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访谈、股东调查表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属实，由于实物出资历史久远，难以核查，公司股东已用现金置换出全部实物出资，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合理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现象，公司历史上的实物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公司申请文件，公司股东房军贤、李鹏（大）直接持有拟挂牌公司比例分别为 50.38%、30.10%。李鹏（大）在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腾顺）出资比例为 75.65%，淄博腾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房军贤。

请公司：（1）结合淄博腾顺设立原因，说明公司股东同时通过淄博腾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淄博腾顺实际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李鹏（大）出资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3）结合公司股东李鹏（大）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李鹏（大）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4）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李鹏（大）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淄博腾顺设立原因，说明公司股东同时通过淄博腾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淄博腾顺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协议等；
- 3、核查股东、董高监的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访谈等；
- 4、核查股东或合伙人的承诺函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淄博腾顺设立原因，说明公司股东同时通过淄博腾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加强房军贤对公司的控制力，以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所有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共同设立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鹏（大）、李鹏(小)、尹飞各按其持股比例将所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作为对合伙企业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房军贤控制的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 万元作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同时通过淄博腾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加强房军贤对公司的控制，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共同对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合伙协议、股权凭证，取得了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向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属于股权代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淄博腾顺实际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李鹏（大）出资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淄博腾顺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有限合伙协议；
- 3、核查股东、董高监的访谈、股东调查表等；
- 4、核查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函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淄博腾顺实际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房军贤直接持有拟挂牌公司股权比例为 50.38%，按其持股比例可以决定关于普通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加强

房军贤对公司的控制力，以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所有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共同设立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军贤控制的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万元作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淄博腾顺成立以来除了投资公司股权以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根据《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房军贤对合伙企业治理享有实际控制权，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事务、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即拥有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等权利，其中合伙协议之第十六条规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委托授权代表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事务、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 1、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做出决定；
- 3、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被投资企业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并按照普通合伙人自身意志进行表决。
- 4、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跟踪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

（二）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五）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外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七）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合伙协议之第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决定权：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房军贤控制的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李鹏（大）出资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房军贤直接持有拟挂牌公司股权比例为 50.38%，按其持股比例可以决定关于普通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军贤对合伙企业治理享有实际控制权，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利。本所律师认为，房军贤在合伙企业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中具有决定性的重大影响，公司及李鹏（大）等公司全部股东出具了房军贤自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公司及李鹏（大）等所有股东均认可房军贤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李鹏（大）在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75.65%，其出资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变动的情况。

（三）结合公司股东李鹏（大）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李鹏（大）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淄博腾顺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有限合伙协议；

- 3、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 4、核查公司、股东、董高监的访谈、股东调查表等；
- 5、核查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函等；
- 6、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公司股东李鹏（大）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李鹏（大）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李鹏（大）虽持有拟挂牌公司 30.10% 的股权，但在公司内主要负责业务部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并无过多参与，公司作出决议前的内部商议阶段也均由房军贤做主要决策，本所律师认为李鹏（大）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重要作用。

2、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监高及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股东调查表、公司及股东确认函，公司决议前的内部商议阶段均由房军贤做主要决策，李鹏（大）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重要作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章程中未约定房军贤与李鹏（大）共同控制公司或房军贤与李鹏（大）存在一致行动，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公司及李鹏（大）等公司全部股东出具了房军贤自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公司及李鹏（大）等所有股东均认可房军贤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李鹏（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四）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淄博腾顺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有限合伙协议；
- 3、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 4、核查公司、股东、董高监的访谈、股东调查表等；
- 5、核查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函等；
- 6、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需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五）核查李鹏（大）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淄博腾顺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股东会决议；
- 3、核查股东、董高监的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的承诺函等；
- 4、查阅有限合伙协议；
- 5、核查公司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函等
- 6、核查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李鹏（大）个人征信报告。
- 7、核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美里湖派出所出具李鹏（大）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9、核查公司来往账目，调取近几年银行流水，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核查李鹏（大）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未在上述平台上发现李鹏（大）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同时，根据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美里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李鹏（大）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禁止性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历次章程中未约定房军贤与李鹏（大）共同控制公司或房军贤与李鹏（大）存在一致行动，不涉及关于李鹏（大）享有特殊权益的条款。房军贤与李鹏（大）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情形。根据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股东调查表及中介机构对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李鹏（大）所持股份合法合规，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根据核查公司来往账目，调取近几年银行流水，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并根据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股东调查表及中介机构对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李鹏（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除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李鹏（大）出借给公司资金之外）、资金占用等事项。

三、《反馈意见》问题 8：其他问题

关于劳务用工及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内容，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回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

2、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取得公司关于劳务外协、外包等情况的说明；

3、查阅并查验公司与外包商签署的合同；

4、查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对相关外包商的信息，主要是其资质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核验外包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

6、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对公司业务流程的了解，并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环节包括陶瓷膜的生产 and 整套水处理设备的组装。陶瓷膜的生产是通过采购氧化铝、氧化锆等所需原材料后通过混料、成型、干燥、烧结、涂膜、机加工等程序自行完成，不涉及外协生产问题；整套水处理设备的组装环节公司将自行生产的陶瓷膜与从市场采购的膜壳、膜壳压板、管件、泵、阀、仪表等按照一定的设计方案，在公司组装车间内自行组装完成，也不涉及外协生产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环节不存在外协生产问题。

公司在设备安装环节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是设备、管道、电气安装及吊装劳务。劳务外包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在处于辅助地位，且能提供同类业务的供应商较多，公司有较为充分的选择余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依赖劳务外包商的情况。

2、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环节不存在外协厂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包商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外包商名称 | 提供服务内容 | 是否需要资质 | 拥有资质情况 |
|----|----------------|---------|--------|----------------|
| 1 | 淄博康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是 | 无 |
| 2 | 淄博鑫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是 | 无 |
| 3 | 德州海伟空调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是 | 无 |
| 3 |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是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4 | 山东大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是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3、公司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1）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公司的说明、外包商的资质等资料，公司与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分包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双方权利义务等均做了相关约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①负责把控项目总体进度、核心环节、技术管理；②负责项目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等方面的交底；③负责提供必要技术资料 and 办理施工洽商；④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分包商的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⑤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等。外包商作为水处理系统集成的参与方，主要从事非核心性、辅助性工作，包括在公司员工指导下从事设备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等非主体性工作。

公司定期与外包商确认外包工作完成情况，通常根据完工进度及外包合同的约定，向外包商结算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从事方案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采购、陶瓷膜生产及主体设备的组装、管理工程质量和进度等主体工作。

从验收程序看，通常，外包商施工完成后，外包商提供完工资料，公司向业主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报审，竣工验收后，公司与外包商办理外包工程竣工决算。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该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该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公司与外包商签订的合同，就公司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而言，公司作为专业的承包单位与业主方直接签订总承包合同后，主要承担业务中的关键核心内容，包括技术工艺选型、工程设计、核心设备供应及调试、项目全流程管理、关键工序的监督指导等，公司将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进行外包，交由外包商承担，并在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完成外包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商提供的服务包括设备安装等。其中，设备安装外包主要为按照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要求完成水处理设备现场组装，在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不具有资质的外包商外包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当时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管理规范程度不高，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选择了部分不具有资质的外包商，但是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公司与外包商及业主方不存在关于工程质量方面的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建设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承

诺，一是以后将促使公司仅向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公司外包工程或劳务；二是如公司因曾向不具备资质的外包商外包受到相关处罚或损失，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后期，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了对工程分包及劳务外包的管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在对外进行劳务外包、工程分包时严格审查对方的资质条件，并通过招标或多方比价谈判的方式确定劳务外包商。

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的总承包合同，业主方并未禁止公司对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进行分包，公司不存在违反与业主方的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聚焦核心技术等考虑，结合行业特点和普遍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外包商实施，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公司负责核心技术环节，独立向客户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劳务供应商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部转包、肢解分包等情形。

（3）公司将所取得的总承包合同中的设备安装工程等子项分包给其他建筑类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及主要责任人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的承包单位与业主方直接签订总承包合同后，出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聚焦核心技术等考虑，将业务实施的设备安装工程等劳动密集、技术要求较低和非核心业务环节的子项分包给其他分包服务供应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

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网络查询情况、公司签订的相关总承包合同并结合上述规定，公司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作为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专业工程（如设备安装工程）或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给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公司前期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商外包劳务的情形，存在不合规之处，但鉴于相应工程已经完成，各方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所以以上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公司后期加强了管理，相关外包商均已取得必备资质，报告期后期将相关工程、劳务外包给外包商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前期向外包商劳务外包不规范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公司与外包商及业主方不存在关于工程质量方面的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建

设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前期向外包商外包不规范的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整改规范后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

④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相关费用构成情况及公司人员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8：其他问题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利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资质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利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资质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
- 3、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公司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资质的取得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该证书涉及的产品名称为“SERVECUS 牌 THCMRO-0.5 型陶瓷反渗透净水设备”，批准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批件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挂牌公司未取得该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资质涉及的产品系市政用自来水净化设备，系适用于自来水厂大批量生产净水直接供居民饮用的大型净化水设备，系公司为提前布局该领域的市场预先取得的资质证书，目前尚未实际生产该项产品。故公司未获得该资质前未从事该类产品生产，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1996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公司为提前布局直接供居民饮用的大型净化水设备市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由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公司在取得该资质前未开展大型净化水设备相关市场业务，取得该资质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生产该项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事项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刘永知

经办律师签字： 

侯继标


邵海建

邵海建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一 日